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郁欣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郁欣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鄭郁欣（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0、94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求職之際誤觸法網始涉入本案，主
02 觀上具不確定故意，動機尚非惡劣；且非本案詐欺犯行之主
03 謀、核心份子、高層人員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
04 陳玲施以詐術之人，惡性應較輕微；又自偵查起即坦承犯
05 行，一定程度上減輕司法資源之浪費，且於原審繳回犯罪所
06 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與告訴人以100萬元調解成
07 立，已獲告訴人原諒，應得作為有利之科刑依據。是原審量
08 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57條規定酌減刑度，量處6個月以
09 下之宣告刑，若符合緩刑要件，並請宣告緩刑等語。

10 三、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
14 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因被
15 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適
16 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8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9 (一)被告上訴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
20 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22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
23 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
24 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
25 減之適法原因；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
26 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
27 而言。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因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其處斷刑相較原本法定刑已
31 有大幅減輕。被告上訴所舉各情，容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

刑事項，尚難逕援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據；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滿31歲，智慮無缺，行為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衡情並無何種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可憫恕，並無如科以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二)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所生損害與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故行為人與告訴人於審理過程是否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對被告而言，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又當事人所提賠償條件與影響和解成立與否之原因各異，倘負賠償責任之人未及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籌措款項或達成和（調）解協議，乃屬事理之常，從而，為鼓勵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猶能持續、積極尋求賠償途徑，徹底解決當事人民、刑事之紛爭，倘案件上訴後已完成賠償者，上級審法院仍應考量此情並採為量刑是否允當之基礎。查原判決雖以被告與告訴人以100萬元達成調解（按：其中408,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12,000元，其中405,000元，自117年1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5,000元，其餘187,000元，自120年3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7,000元），及已給付分期款項共24,000元（按：即115年2月及3月之各12,000元）之犯後態度，作為量刑因子（見原判決第5頁第26至29行），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自115年4月份起仍繼續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月給付告訴人12,000元，迄115年8月間共給付6萬元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轉帳明細等件可考（見本院卷第67、69、103頁），則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上開於原審判決後之賠償情形，容有未洽，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致生損害於公共往來信用，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且有如上所述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為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犯罪之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於被告雖請求量處6個月以下之宣告刑，惟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1年，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下限減為有期徒刑6月，而本案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被告之金額為100萬元，並非小數，被告雖已共賠償84,000元，進而填補告訴人部分損害，但告訴人尚未受償之損失仍有916,000元之多，且被告所為致告訴人難以再向隱身幕後之其他詐欺共犯追索求償，至今仍有不法獲利之犯罪者逍遙法外，是被告之犯罪情狀並非同類型犯罪中最輕微者，自無量處最低度刑之可能；又被告雖請求為緩刑諭知，惟被告另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於114年11月20日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是被告於5年以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